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属企业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激光基金"或"基金"）。

●拟投资金额：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润升"）拟参与设立激光基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和润升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9,900万元。

●风险提示：

1、激光基金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2、激光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领域、投资进度、投资收益等尚待进一步明确，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但和润升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其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附属企业和润升于2023年3月签署《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认购激光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激光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和润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9,900万元，占激光基金出资总额的29.9%。

激光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泛激光产业及高端装备制造，重点关注原材料、核心器件、控制系统、激光器、激光成套设备以及激光应用领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和润升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公司附属企业和润升，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30,000万元
普通合伙人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6AA0W84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光纤（一期）行政楼栋1层258室
认缴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有限合伙人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9,9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投"）及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基金"），其中长江创投为基金管理人。

长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恒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7JX5R7X3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7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管理人员	马恒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登记编号：P1074181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9日

长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4AWK9E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扩产（五期）光缆厂房（101号楼）2层813室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525万元、武汉市利宝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390万元、武汉市智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300万元、武汉市富谦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210万元及武汉市聚兴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75万元。
主要管理人员	刘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登记编号：P1071191　登记时间：2020年8月18日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长江创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飞基金35%股权。长飞基金与第三方无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拟定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场所为准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营期限	存续期限为8年，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新的对外投资。存续期限届满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2年。

基金的各合伙人将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
2	普通合伙人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
3	有限合伙人	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	29.9%
4	有限合伙人	武汉光谷长江激光北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	29.9%
6	有限合伙人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15.0%
7	有限合伙人	武汉光谷高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8	有限合伙人	襄阳东津新区汉江高质量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的及领域

基金主要投资于泛激光产业，重点关注原材料、核心器件、控制系统、激光器、激光成套设备以及激光应用领域。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长江创投、长飞基金共同担任，以基金的名义，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定基金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基金的资产。长江创投担任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业务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长江创投（含相关主体）推荐2名委员，长飞基金（含相关主体）推荐2名委员，武汉光谷高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1名委员。每名委员采取一人一票制，4票及以上同意通过的投资决策有效。

（三）管理费

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截至本年度基金已实缴出资总额的0.75%；在基金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0.56%；在基金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0.30%。

（四）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以可分配资金为基础，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以约定的分配比例在基金相关合伙人之间分配，分配顺序为：

1、基金可分配资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届时其缴付至本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

2、如有余额，则进行门槛收益分配：按照年化8%（单利）门槛收益率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按照实缴出资计算的年化8%（单利）的门槛收益；

3、如有余额，则进行超额收益分配：超额收益按20%和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基金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清算时若出现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共同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出资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五）合伙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8年，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新的对外投资。存续期限届满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2年。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附属企业和润升本次认购激光基金份额有利于增强公司投资能力，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多元化布局与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1、激光基金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2、激光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领域、投资进度、投资收益等尚待进一步明确，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但和润升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其出资额。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03破申806号），三中院于2023年3月1日裁定不予受理上海南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曜实业"）对全筑装饰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披露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以及裁定书的主要内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三中院认为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需同时存在以下情形：（1）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2）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3）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申请人提供的（2022）沪0104民初8298号民事判决尚未生效，该判决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目前尚无法确认。（2022）沪0104民初1445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债务人未履行该调解书项下的债务，不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同时，全筑装饰对南曜实业当前已没有未清偿的到期债务，本案破产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三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南曜实业对全筑装饰的破产清算申请。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三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筑装饰尚未收到法院有关债权人安庆安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的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全筑装饰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人安庆安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筑建材"）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申请其破产清算。若因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公司丧失对全筑装饰的控制权，则该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将无法顺利进行，会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其他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三十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与丛中笑签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之框架协议》，拟向丛中笑出售全筑装饰81.5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全筑装饰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丛中笑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现鉴于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回复。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修订后）》，除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及相关担保事项后续安排尚在协商中，其余问询均完成回复。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持续沟通。

2022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剩余问题回复的公告》，就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及相关担保后续安排形成初步解决方案。（1）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控制权转让所得收益出借给全筑装饰用以偿还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不足部分实际控制人后续通过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优先用于出借给全筑装饰偿还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直至全筑装饰全部偿还完毕，最迟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解决。公司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并积极推动实施。（2）相关担保事项后续安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潜在投资方优先于上市公司及其他方全权承担担保责任作为控制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尚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自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尚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债权人安筑建材以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三中院申请其破产清算。若因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公司丧失对全筑装饰的控制权，则该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将无法顺利进行，会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其他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260,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7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季富华先生、独立董事赵俊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陈念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086,613	99.9230	174,136	0.07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086,713	99.9230	174,036	0.07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204,274	99.9750	54,875	0.0242	1,6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8,727,033	99.0787	174,136	0.9213	0	0.0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727,133	99.0792	174,036	0.9208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844,694	99.7012	54,875	0.2903	1,600	0.00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议案3，已剔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赵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机数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4月3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HOYUAN Green Energy Co.,Ltd.

●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41,079.7479万元

●公司证券代码"603185"及证券简称"上机数控"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2年，前期主要产品为光伏专用设备、蓝宝石专用设备及通用磨床，是一家定位于高端智能化装备领域的设备制造企业。2019年，公司由设备业务开始向光伏单晶硅领域拓展。

至今，公司在巩固和拓展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抓住全球能源绿色低碳化转型时机，不断延伸光伏产业链投资，布局光伏产业链一体化，除高端装备业务外，已形成了包括硅料、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的产业链体系。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新能源材料行业收入占比已达98%以上。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及战略规划，公司已从设备制造企业逐步迈向光伏产业链一体化企业，当前公司名称已与公司主要业务不完全匹配，为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并协同体系内公司品牌管理为目标，经研究决定变更公司名称。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UXI SHANGJI AUTOMATION CO., LTD.	HOYUAN Green Energy Co.,Ltd.

目前该中文名称已经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预核准，但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核准结果为准。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060股。2023年2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议案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将从41,085.0539万股减少至41,079.7479万股，注册资本由41,085.0539万元变更为41,079.7479万元。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章程名称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了维护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WUXI SHANGJI AUTOMATION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HOYUAN Green Energy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85.0539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79.7479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85.0539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79.7479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落款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落款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定位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4、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3日

至2023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5	上机数控	2023/3/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31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证券部。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芹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邮箱：wxsjzqb@163.com　传真：0510-8595878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资产被查封、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均处于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合计497,733,974.57元、利息合计8,705121.24元、律师费合计281,972.3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涉及的金额合计为506,721,068.1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均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如经法院审理判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败诉且他被告无法承担付款或还贷责任，则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付款、还款责任，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上述涉及被查封的房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重大诉讼事项，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继续采取法律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一、公司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等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邮寄的重大诉讼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资料，公司近期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等当事人提起诉讼，且经有关当事人申请并经公司自查，公司名下部分资产被查封、部分银行账户被有关法院冻结。

（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受理机构	立案日期
案件一	（2022）粤1402民初3577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1日
案件二	（2022）粤1402民初3578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1日
案件三	（2022）粤1402民初3582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1日
案件四	（2022）粤1402民初3586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3日
案件五	（2023）粤1402民初209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6日
案件六	（2023）粤1402民初423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6日
案件七	（2023）粤1402民初424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6日

（二）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况如下：

1、公司名下位于梅州市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土地和房屋2处、位于梅江区火车站前站前区、客都大道以东紫晶大厦的房屋21处、位于梅州市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厂房2处；合计查封限额为21,299.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固定资产的39.41%，冻结期限均为3年。

2、公司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的注塑机、检测机等机器设备，查封限额合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固定资产的1.85%，冻结期限均为3年。

3、公司持有的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等14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冻结限额合计为705万元，冻结期限为3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冻结股权比例	冻结限额
1	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0%	10万元
2	上海紫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10万元
3	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	30万元
4	北京晶铠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	10万元
5	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	2.86%	100万元
6	长城紫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8%	40万元
7	绵阳紫晶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0.67%	20万元
8	抚州紫晶兰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100万元
9	上海资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5万元
10	赣州紫晶橙心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1.67%	100万元
11	湖南数莲紫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7%	100万元
12	中存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	10万元
13	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30万元
14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1%	50万元

（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冻结期限	账户性质	冻结限额	实际冻结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017232010********	1年	一般户	251万元	109万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80********	1年	一般户	1654万元	1.6万元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95508802191********	1年	一般户	10万元	0.04万元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02191********	1年	一般户	510万元	0.3万元
5	河南灵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10011********	1年	一般户	10万元	已销户（2022年5月18日销户）
6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10014********	1年	一般户	10万元	0.27万元
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97****	1年	一般户	1810万元	0.01万元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9281****	1年	一般户	10万元	0.5万元
9	交通银行梅州 分行营业部	4964961850180********	1年	一般户	10万元	1.6万元
10	交通银行梅州 分行营业部	4964961852730********	1年	一般户	10万元	1日元
11	交通银行梅州 分行营业部	4968999911400********	1年	一般户	20万元	2.5万美元
12	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3000457********	1年	一般户	10万元	0.4万元
13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1********	1年	一般户	10万元	4.62元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821900788013********	1年	一般户	500万元	5.8万元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	1年	一般户	10万元	0.06万元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营业部	20070196190********	1年	一般户	10万元	1.4万元
17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440017232010********	1年	募集户	10万元	0元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支行	60805****	1年	一般户	10万元	0.08万元
19	中信银行广州市桥支行	81109010123********	1年	一般户	10万元	2.17元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81109010117********	1年	募集户	10万元	0元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81109001923********	1年	一般户	10万元	0元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81109010127********	1年	一般户	3050万元	0元
23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1********	1年	募集户	10万元	181.4元
24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4964961850130********	1年	募集户	1320万元	1316万元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3179****	1年	募集户	10万元	0.7万元
合计					9285万元	1559.38万元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被告一：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罗铁威

被告三：郑穆

（二）诉讼请求

1、解除原、被告于2022年1月7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230120220006)及2022年1月25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230120220009)；

2、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二笔贷款本息如下：

①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利息人民币34,583.33元(利息自2022年10月21日起开始计算，按年利率4.15%计算)，共计人民币10,034,583.33元，并按年利率4.1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拖欠本金及应收利息的罚息；

②本金人民币2507万元，利息人民币86,700.42元(利息自2022年10月21日起开始计算，按年利率4.15%计算)，共计人民币25,156,700.42元并按年利率4.1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拖欠本金及应收利息的罚息；

3、判令被告二罗铁威、被告三郑穆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担保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2年1月7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二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2301202200006、GDK4752301202200009)，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共向被告发放了贷款人民币3507万元。2022年3月11日，被告二罗铁威、被告三郑穆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被告二罗铁威、被告三郑穆对被告一与原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为2亿元。截止至2022年11月20日，被告一共拖欠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3,507万元，利息人民币121,283.75元，合计拖欠本息人民币35,191,283.75元。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在贷款期间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可宣布全部贷款到期、解除全部贷款合同并要求被告一偿还全部贷款本息；被告二罗铁威、被告三郑穆与原告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法有效，应对被告一与原告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案件二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被告一：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罗铁威

被告三：郑穆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商业汇票的垫付款21,606,464.22元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6月23日起开始计算，按年利率18%计算)。

2、判令被告二罗铁威、被告三郑穆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担保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1年12月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亿元，期限从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1日止。2022年3月11日，被告二罗铁威、被告三郑穆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被告二罗铁威、被告三郑穆对被告一与原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签署的其他授信业务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亿元。

2021年12月25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2日，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四份《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保证金为汇票金额的30%；还约定被告一应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前5日内将应付票款缴存在原告开立的结算账户；如被告一在承兑汇票到期日前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交付票款，导致原告垫款的，原告自垫款之日起按垫款金额及垫款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年化利率18%。原告按照约定支付票款，经结算，至2022年11月20日原告共为被告一垫付票据款21,606,464.22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上述垫款本息，但被告方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法有效，原告已为被告一垫付票据款21,606,464.22元，原告要求被告一偿还垫付票据款本息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被告二罗铁威、被告三郑穆与原告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法有效，应对被告一与原告其他授信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案件三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被告一：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罗铁威

被告三：张红

被告四：郑穆

被告五：叶慧怡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20年6月9日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粤交银梅固字001号】、《综合授信合同》【粤交银梅2020年综字008号】；

2、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24,537,968.01元及利息1,867,476.04元(利息计算详见《紫晶存储贷款明细表》)；并支付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24,537,968.01元为基数按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3、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律师费206,227.32元给原告；

4、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一名下的抵押物【详见编号分别为：1、粤交银梅2020年抵字034号；2、粤交银梅2020年抵字058号；3、粤交银梅2021年抵字036号；4、粤交银梅2021年抵字021号《抵押合同》】享有抵押权，原告对上述抵押物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第三项债务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利；

5、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所欠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承担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原告给予被告一在2019年11月5日至2020年10月10日期间，综合授信额度为2亿5千万元。2020年6月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期限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贷款仅用于大数据安全云存储基数项目。2020年9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为贰亿伍仟万元，授信期限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2年6月8日。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三份《抵押合同》，在2018年12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一用土地、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房产进行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期间为2018年12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被告二、三、四、五分别与原告签订3份《保证合同》，对原告与被告一在2018年12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8年12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原告共向被告一发放固定资产贷款11笔，合计本金185,463,116.37元；发放一般流动资产贷款2笔，合计本金39,074,851.64元。以上13笔贷款共计本金224,537,968.01元(详见《紫晶存储贷款明细表》)。各被告自2022年10月21日开始逾期支付上述贷款的利息。

原告认为，被告一存在符合原告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之约定情形。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案件四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五华县果兴建筑机械设备出租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郑穆

被告三：罗铁威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由被告一收购原告享有的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彬芳大道南的"紫晶大厦"的项目60%的产权余款85,176,557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实欠本金为基数x2%/月，从2021年8月5日起算，直至还清时止）。

2、判令被告二、三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14年9月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合作开发的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彬芳大道南，项目暂定名为【紫晶大厦】；项目完工验收后，由双方各自分摊比例，甲方占40%比例，乙方占60%比例。2019年3月5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建成并办理大确权后转让给第三方，转让房产所取得的销售款，由甲方享有40%，乙方享有60%。除转让给第三方以外的房产，继续遵守"甲方享有40%，乙方享有60%"的分配原则。

2020年3月13日，三被告与原告签订《协议书》，约定：甲方向乙方收购"合作项目"60%的产权，作价133,000,000元。上述款项为乙方实得款项，如需要承担税费，则由甲方负责支付。2020年4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1,500万元；2020年7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1,5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6,500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甲方付清余款3,800万元。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则乙方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就剩余的全部款项向乙方支付2分/月的资金占用费，直至本金还清时止。丙方作为甲方的股东，愿意对本协议甲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认为，至2021年8月4日止，三被告只向原告指定的账户支付了收购款项合计47,823,443元，剩余85,176,557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未支付。后经原告多次向三被告催收，但三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义务。

案件五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被告一：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三：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四：郑穆

被告五：叶慧怡

被告六：罗铁威

被告七：张红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借款本息人民币49,241,071.68元，其中本金人民币48,872,700元，利息人民币368,371.68元。(利息计至2022年12月21日，此后至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二至被告七对被告一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5日，被告二至七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鉴于乙方(原告)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等授信业务而与被告一在2019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甲方愿意为被告一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肆仟万元整，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2月1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鉴于被告一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截止2022年12月21日，被告一拖欠贷款本息人民币49,241,071.68元，其中本金人民币48,872,700元，利息人民币368,371.68元(利息计至2022年12月21日，此后至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严重违约，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特向贵院起诉，请求判如所请。

案件六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被告一：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罗铁威

被告三：张红

被告四：郑穆

被告五：叶慧怡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票据垫款人民币15,603,085.34元及利息【1,195,382.57元，暂计至2022年12月4日；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5,603,085.34元为基数按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适用于在线承兑业务)》(编号：粤交银梅2020年总字补006号)、《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编号：粤交银梅2020年快贴字005号)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2、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律师费14,330.68元给原告；

3、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一名下的抵押物【详见编号分别为：1、粤交银梅2020年抵字034号；2、粤交银梅2020年抵字058号；3、粤交银梅2021年抵字036号；4、粤交银梅2021年抵字021号《抵押合同》】享有抵押权，原告对上述抵押物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利；

4、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所欠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承担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0年9月10日，被告一因经营需要原告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原告给予被告一在2020年9月10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综合授信额度为2亿5千万元。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适用于在线承兑业务)》《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额度占用并受限于《综合授信合同》的额度)；授信期限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2年6月8日；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日起，被告一对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对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同日，被告二、三、四、五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三、四、五为原告与被告一自2018年12月1日止2029年10月31日签订的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8年12月1日止2029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7月21日、2021年11月10日，被告一分别与原告签订3份《抵押合同》，被告一用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房屋等进行最高额抵押。

被告一因经营资金需要向原告书面申请，原告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5日发放5笔《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承兑款合计23,589,561.00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被告一仅归还一笔4,000,000.00元的垫款给原告，剩余4笔垫款未能按期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被告一未能按时偿还承兑款给原告。原告认为，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案件七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被告一：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罗铁威

被告三：张红

被告四：郑穆

被告五：叶慧怡

被告六：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和被告六共同偿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本金66,867,200元及利息【其中票面金额12,120,000元，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4日止的利息、罚息为963,540.00元；票面金额8,080,000元，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4日止的利息、罚息，642,360.00元；票面金额为32,864,400元，自2022年7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4日止的利息、罚息为2,497,694.40元；票面金额13,802,800元，自2022年7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4日止的利息、罚息为1,049,012.80元；以上4笔贴现款逾期利息、罚息合计5,152,607.20元；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66,867,200元为基数按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适用于在线承兑业务）》(编号：粤交银梅2020年总字补006号)《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编号：粤交银梅2020年快贴字005号)、原告与被告六签订的《汇票贴现合同》约定利率计付的利息、罚息】；

2、判令六被告共同支付律师费61414.31元给原告；

3、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一名下的抵押物【详见编号分别为：1、粤交银梅2020年抵字034号；2、粤交银梅2020年抵字058号；3、粤交银梅2021年抵字036号；4、粤交银梅2021年抵字021号《抵押合同》】享有抵押权，原告对上述抵押物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第三项债务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利；

4、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所欠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0年9月10日，被告一因经营需要原告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原告给予被告一在2020年9月10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综合授信额度为2亿5千万元。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适用于在线承兑业务)》《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额度占用并受限于《综合授信合同》的额度)；授信期限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2年6月8日；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日起，被告一对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对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同日，被告二、三、四、五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三、四、五为原告与被告一自2018年12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期间签订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8年12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7月21日与2021年11月10日，被告一与原告分别签署了三份《抵押合同》，被告一用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房屋等进行最高额抵押。

2021年6月28日，原告与被告六签订《汇票贴现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六办理贴现，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约定合同项下的逾期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5日，被告六持有出票人为被告一的4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原告申请贴现，票面金额合计66,867,200元。截止2022年12月4日，逾期利息、罚息合计5,152,607.20元(有关贴现额、申请时间、到期时间、利率约定、逾期天数等信息详见《紫晶存储贷款明细表》)。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六签订的《汇票贴现合同》等条款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贴现款项本金及利息、罚息，并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的费用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催告费、公告费等，并针对上述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次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如经法院判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败诉且他被告无法承担付款或还贷责任，则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付款、还款责任，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上述涉及被查封的房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重大诉讼事项，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继续采取法律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违规担保、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21年度大额销售退回、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本期尚未消除、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尚未完全解决前述事项。若公司出现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存在因不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收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4.2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第12.4.9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